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1〕2789-1号

申请人：张宇轩，男，汉族，1992年12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鸿博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10号之十八3楼。

法定代表人：岑洁容，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钢，男，广东国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张宇轩与被申请人广州鸿博酒店有限公司关于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宇轩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钢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649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因未购买社保的赔偿金150000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3项仲裁请求，另有

1 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是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其请求经济补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社保问题不属于劳动仲裁受理范围，且申请人主张我单位无为其购买社保不是事实，申请人要求未为其购买社保的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离职申请交接表》中所勾选的离职原因为“个人进修/出国深造”以及“其他”，但未在“其他”选项中注明具体原因。申请人主张上述《离职申请交接表》系其首次填写并提交给被申请人的表格，其最后填写的《离职申请交接表》实际上是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当时其勾选的离职原因是“其他”，也未在“其他”选项中注明具体原因。本委认为，劳动关系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在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作出解除劳动关系意思表示之时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中，申请人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向被申请人辞职时，劳动关系解除权即已经形成，不论其之后是否再作出辞职意思表示，均不能推翻劳动关系解除权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形成的法律效力，因此，应以申请人 2021 年 2 月 26 日签署的《离职申请交接表》所载之离职原因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鉴于申请人当时的离职原因属于个人原因，其勾选的“其他”选项也未注明具体原因，故不足以认定申请

人的实际离职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的情形，遂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被迫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的请求，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未购买社保的赔偿金问题。申请人在庭审中明确该项仲裁请求不是指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其主张该赔偿金系因为被申请人通过案外人为其在深圳参加社保而未在广州市为其参加社保，违反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并没有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如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存在社保违法行为，依法应向社保部门投诉。

申请人的另1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1〕2789-2号仲裁裁决书。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关于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以及未购买社保赔偿金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